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再就业工程，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4、负责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统筹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组织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人员及乡土实用人才等的评选推荐工作；负责全区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

5、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上级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晋级的管理办法。

6、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

公务员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事业单位人员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牵头拟订区级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依法办理区人民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议案，办理区人民政府批准任免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手续；加强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能力建设，提高行政效能；负责全区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公出国人员政审；对区行政学校进行业务指导。

7、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人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贯彻实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审核和实施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园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军转随调家属及在汉部队随军家属的安置政策、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10、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劳动用工单位实施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1、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对外交流与培训的有关工作。

12、提供人才招聘和人才推荐服务，并负责办理有关流动手续；

13、管理区内企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档案，负责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和保管，并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记载档案工资及计算工龄；

14、为区内非公有制企业代管党团组织关系及户籍关系；

15、负责对委托管理单位办理因公、因私出国（出境）、政审及相关手续；

16、为委托管理单位提供人事咨询和人才测评服务，并协助制订人员发展规划、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改革方案；

17、承担开发区内人事代理服务 work。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经编办核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总编制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5 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实有在职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3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17 年，全区人力资源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上级人力资源和区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始终贯穿“民生为本，人才优先”这条工作主线，着力突出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和劳动维权维稳三个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就业质量，

加速推进高端人才建设，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促进经开区产城一体化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一）力争高质量就业创业。一是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严格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二是统筹城乡就业，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失业人员、特困人员、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完成驻蔡甸区侏儒街金鸡村、邓南街水二村扶贫攻坚任务。三是开展各类创业服务活动，深入推进全民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好小额贷款、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创业就业培训等政策，完成职业培训 4800 人，新增城镇就业 855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0 人。四是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强化就业服务机构和民营机构之间的良性互动。五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

（二）加推高层次人才建设。一是积极配合企业招聘紧缺人才及高端人才，积极开展“985”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工作，为园区、区属事业单位及区属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素质专业人才。二是强化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审工作，把职业鉴定工作向基层延伸。

（三）坚持高标准人事管理。一是认真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整顿规范工作，建立市场化、规范化的编外用工管理机制。二是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工作，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三是稳妥实施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招录，大力开展公务员技能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素质和业务素质优良的干部队伍。

（四）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一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开展年审、日常巡查、举报投诉调查、专项检查等监察执法活动，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是主动做好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爱理、立案、调解、裁决工作。确保法定期限结案率达到 100%。三是加大各类信访件和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力度，妥善处理各类劳动领域应急突发事件，维护劳动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五) 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一是在全局职工中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窗口服务质量。二是深化讲纪律守规矩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干部职工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廉洁意识。三是进一步深化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切实解决履职不力、作风不实、行为不廉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打造一批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三、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49.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2.95 元，上年结转 26.96 万元。

(二)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74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36 万元，项目支出 2145.55 万元。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安排情况分类：

1.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0.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52 万元。

2.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01.47 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 78.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17 万元，不可预见 122.47 万元，项目支出 2145.5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49.91万元，比2016年预算2671.74万元增加78.17万元，增长3%，上年结转26.96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604.36万元，比2016年预算348.09万元增加256.2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招录大学生入职形成人员工资的增加。其中：

1. 人员经费526.11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301.4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年终一次性)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2.1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费、物业服务补贴、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3) 不可预见费122.47万元，主要用于零星增资、发放“二奖”及工会补差等。

2. 公用经费78.25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公务费、会议费、三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咨询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项目支出2145.55万元，比2016年预算2323.65万元减少178.10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招录费用的减少。其中：

1、企业涉军群体维稳解困94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业涉军群体进行体检、医疗救助、岗位工资差额补助、生活困难救助、军转干节日慰问等。

2、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培训、档案管理、公开招录专项经费210万元。各类培训1200人；对干部档案进行全面审核，规范档案管理；组织新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中统一招录；另根据我区经济

发展需要组织进行面向国内重点高校的专项招聘工作。

3、困难家庭就业扶持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困难家庭子女参加职业教育帮扶资金和困难家庭就业扶持金等。

4、就业创业工作经费 80 万元。是人力资源局就业创业、专技人才工作经费。主要包括组织承办招聘会（赴外地招聘）、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培训、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职称申报培训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联盟活动经费。

5、就业专项资金 1500 万元。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

6、劳动保障监察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劳动保障监察岗位安全生产津贴、监察人员培训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费用。

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50 万元。主要用于仲裁办案经费，如送达公告费、证人误工费、文书印刷费等；办案人工费，如仲裁员办案补助、聘请人员劳务等；办案人员着装费及信息化建设。

8、协管员工资及管理费 6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协管员工资及管理费。

9、党员活动经费、工作人员餐费 18.6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补助困难的党员；在职人员工作餐补。

10、合同人员工资 53.09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管委会招聘的合同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经费。

11、人才市场餐费补助 7.20 万元。

12、合同工本费 4.70 万元。主要用于给在开发区注册企业提供免费合同。

13、上年结转 26.96 万元。主要是协管员的岗位补贴与社保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 7 万元减少 6.8 万元，下降 97.14%。其中：

(一)本部门 2017 年与 2016 年一样，均无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 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中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2017 年公车改革后，本部门没有公务车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 2.3 万元减少了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接待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为 6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中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车辆。

2017 年部门预算无车辆购置经费。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145.55 万元。